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54號

原告 何俊生

被告 王士華

訴訟代理人 陳立勛

陳輝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4年度交簡字第2486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9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8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慢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經武路127號前時，因疏未注意後車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撞及同向行駛前方、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訴外人元溢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伊受有左手肘挫傷、左小腿挫傷等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90元、醫療用品費用525元，並需花費17,550元修復系爭機車（元溢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又伊因傷長達10日無法工作，共損失11萬元，復因

01 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
02 元。以上金額合計229,46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9,465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應
07 就事故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伊否認原告因
08 傷無法工作致受有損失，且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零
09 件部分應予折舊。又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金額
10 實屬過高，亦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1 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9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0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2 騎乘機車，因疏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23 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原告受有前
24 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
25 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
26 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27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29 1.查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390元、醫療用品費用525元，均
30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應予准許。

31 2.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1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4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1
05 7,550元，其中零件為11,300元、工資為6,250元，業據其提
06 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而系爭機車雖為元溢
07 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所有，惟該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8 請求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9 6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即屬有
10 據。又系爭機車為104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65頁），自10
11 4年4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11月22日，已超過行政院所
1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依
13 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則本件
14 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2,825元【計算式：11300÷（3+1）＝
15 282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2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6 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9,075元（2825+6250＝9075），
17 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18 3.工作損失部分：

19 查原告雖主張：伊事發後在家休養10日而無法工作，受有工
20 作損失11萬元云云，並提出現金支出傳票為憑（見本院卷第
21 79至93頁），然上開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每月領取之薪資
22 數額多寡，尚難憑以認定原告確因本件事故需休養長達10
23 日。又觀諸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其上並未記載原告之傷勢
24 需要休養（見審交附民卷第11頁），且原告迄今除泛稱：伊
25 自己認為伊10日無法工作等語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
26 明（見本院卷第114頁），則其主張因傷長達10日無法工作
27 云云，即難憑信。其次，原告就其因傷在家休養，致遭公司
28 扣薪，而受有損失乙節，迄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
29 115頁），則其主張因傷長達10日無法工作，並據以請求被
30 告賠償工作損失11萬元，於法即屬無據。

31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03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中畢業學
04 歷，現從事汽車材料、製造、建設開發等產業經營，並擔任
05 公司負責人，月收入約40萬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為高職
06 畢業學歷，曾任水電學徒，目前待業中，事發時月收入約3
07 萬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08 77、103、116頁），並有稅務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見外
09 放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
10 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1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
12 除。

13 5.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0,990元（1390
14 +525+9075+20000=30990）。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6 30,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日（見審
17 交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
19 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其
20 請求除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外，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
21 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請求系爭
22 機車修復費用既為有理由，爰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併
23 此敘明。

2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2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8 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鄭仔倩